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，即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,924,403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0.4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共计19,396,976.12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转增242,462,201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将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，行权价格将由18.77元/股调整为12.49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以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名： 张静萍 邵淑婉 梁日松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16日